华为电脑框架协议合同

采购人(甲方): 宁国市农业农村局

供货人(乙方): 宁国市博诚电脑销售有限公司

双方经协商一致,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产品明细:

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和价格:

采购单位	宁国市农业农村局	经办人		李江兰	联系电话	18956380729
供应商	宁国市博诚电脑销售 有限公司	经办人		胡从祥	联系电话	18905634381
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	供货期
华为笔记本	华为L540X-A016	台	1	5998	5998	3天
合同总价 (元):	伍仟玖佰玖拾捌元整					

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

- 2.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: 伍仟玖佰玖拾捌元整(小写:5998.00 元)。
- 2.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、制造、包装、仓储、运输、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。
- 2.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费用(电脑主要部件硬件1年上门服务,含国产系统3年授权服务)。

第三条 交货

- 3.1 交货方法,按下列方式执行:乙方送货上门。
- 3.2 到货地点: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农业农村局
- 3.3 产品的交货期限:下单后 7 个工作日内。

第四条 付款

- 4.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。
- 4.2 具体付款方式:采购人收到发票,货物全部验收合格后,合同款项需 7 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。

第五条 验收

5.1 乙方安装调试后,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。验收不合格的,乙方应 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。

- 5.2 甲、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, 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 采 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,将拒绝通过验收,由此引起的一切 后果及损失 由乙方承担。
- 5.3 各级财政及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对项目验收有关规定的,按其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提供完善周到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,否则主管部门将 根据甲方的请求在进 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,报经主管部门同意,采取信用惩戒、 限制、或取消乙方供货权利。

第七条 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执行期内, 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 变 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须经双方共同协商,做出补充规定,补 充规定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,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《民法典》的规定执 行。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采购人(甲方): 宁国市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

供货人(乙 售有限 法定代表人:胡从祥

委托代 理人:

联系电话:18905634381

日期: 2025年11月5日 日期: 2025 年 11月5日